中共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合法性审查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对合法性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合法性审查工作作为护航街道各项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全局性工作来抓。确保出具的每一份规范性文件、做出的每一个行政决策、签订的每一份行政合同都合法合规，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

2、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贯彻实施《关于完善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定期举办专题讲座，加强对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每季度举办一次法治专题讲座。认真组织2022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考率100%，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推动把学法档案纳入干部人事档案统一管理，将法治知识纳入全街道党员干部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内容。

3、构建法治文化建设高地

（1）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加强与媒体的协作，创作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接地气”的法治文艺栏目（作品）。开展“法治宣讲进社区”、法律知识竞赛、法治书画展等法治文化惠民活动，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

（2）拓展法治文化阵地。今年建设泉龙法治文化公园、柳泉社区法治文化一条街、三里社区法治文化广场、社区法治文化宣传栏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12个，形成覆盖街道、社区，辐射企业、学校、公共场所的立体式法治文化阵地网络，将法治文化渗透到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行之有效的扩大了法律的宣传作用，逐步形成法治文化阵地“枝繁叶茂、遍地开花”的良好局面。

（3）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疫情发生以来，借助街道微信工作群、社区居民群、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群、松龄路司法所“头条号”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4、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创优

（1）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贯彻中央、省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结合我街道实际，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标准和考核评价办法，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专题性标准普法。

（2）继续探索法治宣传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融合对接。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室法治宣传教育功能，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事务所、司法所，探索法治宣传教育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业务的融合对接。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本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和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定期学法制度，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组织听取法治工作报告、指导村、社区开展法治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基础，着力打造法治街道。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创建活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法治街道、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诚信守法企业等法治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全省法治创建示范街道。

2.加强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的申报管理。对照《山东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标准》，积极提报 “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评选，切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领法治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1. 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着重抓好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切实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充分发挥中心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作用，邀请专家授课、考试测评等方式，为干部职工学习、交流、提高搭建平台。

2、创新普法方式方法。2023年要做深做实“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 网格化精准普法，打通普法服务“最后一百米”，打造专门普法队伍，丰富宣传载体，突出需求导向，针对目标人群，开展精准宣传，提升普法实效。依托并加强现有线上、线下宣传阵地建设，着力推动街道法治宣传出亮点、创特色，提供“面对面”的零距离法律服务。

淄川区人民政府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28日